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8日下午15: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8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报告详见202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亦符

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对生产经营中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风险作用；

(3)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具体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6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7,483.69 万元；净利润 2,439.3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5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6,950.90 万元；净资产 239,491.24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变化等因素，经过公司充分研究、分析，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50%。该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供求

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使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138.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2.6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的 744,95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

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亦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具体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

理念，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郑乾坤先生、郑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